

第一題：

中華民國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國 114 年編造完成，依預算法第 46 條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因認預算編列違法，如：未提高自願軍人薪水，或違反立法院決議文，爰擱置審議，退回行政院，並要求行政院改正後再送立法院審議。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1. 民國 115 年總預算案未依法審議完成，並未依法（預算法第 51 條）公布前，各機關得否先行動支原列編之預算額？（15 分）
2. 各機關得否先行動支明定之預備金？（10 分）
3. 司法院編列民國 115 年之司法概算，因為未受立法院審議通過，可否先行動支其概算項目之金額？（10 分）
4. 立法院若認憲法法庭預算金額編列過高，可否決議大幅減少其預算？是否違憲？（15 分）

第二題：

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下簡稱新財劃法）。其中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稅總收入 11%、營業稅總收入減除 1.5% 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 10%，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院認為此舉將導致中央歲入減少數千億元，嚴重排擠國防與社福預算，窒礙難行。

此外，A 縣政府為增加自有財源，自行制定「A 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針對轄內工業區工廠，按碳排放量徵收「碳費」，並規定該收入專款專用於縣內環保建設。惟環境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始徵收全國性碳費。

請附具學理及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1. 行政院主張：立法院通過之新財劃法，實質上強迫行政院在未來編列預算時增加對地方之

見背面

移轉支出，已違反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精神，且侵害行政院之預算編列權。請問行政院之主張是否有理？（20 分）

2. 針對 A 縣自行開徵碳費，環境部主張「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由中央統一徵收碳費，地方不得重複課徵。A 縣則主張依「地方制度法」，環境保護屬地方自治事項。請問「碳費」之法律性質為何？A 縣之自治條例是否有效？（15 分）

3. 若新財劃法生效，行政院為彌補財源缺口，決定大量舉借債務，並將部分經常性支出移至「特別預算」編列以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請依相關財政法規評論此舉之適法性。（15 分）